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8—48 号

“深物业”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刊登公告：实际控股股东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“深物业”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。

本公司2008年8月1日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电话进行询问，了解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“深物业”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。

二、股权分置改革专业机构情况

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，由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法律顾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《大公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

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8 月 4 日